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108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卷 首 语

中国建造彰显大国担当 3

●领导讲话

三十载勇担使命 新征程勇攀高峰——王早生会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暨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5

王学军副会长兼秘书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暨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周年大会上的总结讲话 11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工程勘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总体情况的通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3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参加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应急评估工作企业单位表扬的通报	30

● 行业动态

夯实基础 深化改革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2
下沉督导查隐患 确保整治见实效	38
深入物业专项整治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省住建厅开展物业服务领域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40
发挥住建职能履行住建职责 展现住建担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1218”地震灾损排查工作	42

● 协会动态

2023 年建筑防水论坛暨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圆满成功	43
“工程监理重点工作及资料管理要点”网上培训讲座顺利开展	44
青海省第五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议顺利召开	45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圆满成功	47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五人制足球赛

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展现监理企业拼搏精神

主办单位：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承办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23.12.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6

(总第108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s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封一：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剪影

封二：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剪影

封三：“2023 年建筑防水论坛暨《建筑防水论坛暨《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新规范培训宣贯技术研讨会”、青海省第五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议、《工程监理重点工作及资料管理要点》线上直播讲座剪影。

封底：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捐款捐物企业名单

中国建造彰显大国担当

正确认识党和人民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我们党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根本依据。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中国建造发展,首先要明确方位阶段、找准时空坐标,贯通历史、现在和未来,研准而后谋,谋定而后动。

以大历史观来审视,中国建造发展源远流长。从在中华大地上有人类活动记载以来,就有住房和其他建筑的遗迹。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五阶段成果显示,在牛河梁遗址又新发现9座台基构成的大型台基建筑群,焦家遗址新发现目前黄河中下游最早的史前城址,良渚遗址外围新发现近20条水坝,陶寺遗址新确认一处目前考古发现新石器时代最大的单体夯土建筑,不难看出古代先民的建造实践已经类型多样、规模宏大。历史长河中的中国建造作品犹如群星璀璨,万里长城、故宫、都江堰、京杭大运河、坎儿井、赵州桥、莫高窟等,精采绝伦、数不胜数。关于建造的历史典籍也非常丰富,《周礼考工记》《营造法式》《洛阳伽蓝记》《梓人遗制》《木经》《园治》《工程做法》等,充分凝结着古代人民高超的建造智慧和技艺。中国建造是当仁不让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者、传承者和践行者。

以时代视角来观察,中国建造始终使命必达。中国建造总是与时代使命同频共振、与人民利益同心共鸣。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建造承担“一五”计划156项重大项目,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奠定了基础。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发表关于建筑业的重要讲话,建筑业改革作为城市改革的突破口全面展开。自此,中国建造持续蓬勃发展,建筑业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建造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建成了世界最大住房保障体系,14亿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场馆等一批世界级标志性重大工程相继建成使用,展现了我国先进的设计建造水平;建筑企业在“一带一路”上加快“走出去”,“中国建造”品牌享誉全球。中国建造始终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坚实支撑、作出了重要贡献,深度参与和见证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史进程。

以辩证思维来分析,中国建造机遇挑战并存。当前我国已经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就是中国建造的历史方位。在这一宏观方位下,中国建造既面临着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些新的形势挑战。

一是从主要矛盾变化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体现在中国建造领域,就是人们对建筑产品的需求从“有没有”转向了“好不好”,期盼拥有更舒适安全的居住条件、更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和更优美宜人的城乡环境。同时,随着人口结构变化,建筑产品需要更加关注老人、儿童、残疾人以及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群体。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国建造要在理念、方法、制度上加快转型。

二是从城乡发展阶段看,我国城镇化进程步入了“下半场”,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进入城市更新时期。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从总量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性供给不足。这给中国建造的传统发展空间提出了挑战,需要激发新动能、创造新舞台。

三是从突出风险问题看,过去在大规模扩张时期积累的一些矛盾风险逐步显现。存量房屋、市政设施规模大、老龄化凸显,安全隐患不容忽视。近年来,既有房屋使用、市政设施运行、工程施工等方面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同时,由于“大量投资、大量建设、大量消耗”的开发建设方式,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十分艰巨,必须付出艰辛努力。

四是从行业困难短板看,当前一些建筑企业的经营困难较多,亟须在满足合理融资、清理拖欠账款方面加大力度。科技创新仍然是建筑业的“阿喀琉斯之踵”,我国工程建造技术体系和产品装备总体虽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施工现场生产作业方式仍然比较传统,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融合程度不高。此外,中国建造在企业核心竞争力、工人技能素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市场环境秩序等方面都还亟待提升优化。

在清醒认识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城镇化仍在深入发展,基于超大规模市场的国内大循环,科技革命、品质提升和消费升级引致的新需求,“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带来的国际市场,都会给中国建造以持久的时空动力。

回顾和分析中国建造的前世今生、成就问题和机遇挑战,就是要更加自信自强、辨明方位、认清形势,在此基础上,顺势而为、迎难而上、乘势而起。

《摘自中国建设报》

三十载勇担使命 新征程勇攀高峰

——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王早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会员代表们：

大家上午好！值此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暨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周年之际，我们欢聚在古都郑州，共同见证协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35 年来，工程监理人投身于建设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在一波又一波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中倾注热血、挥洒汗水，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护航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伴随着我国工程监理事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一路同行，勇担使命，在工程监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征途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30 年来，协会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会员的鼎力同心下，积极发挥服务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三十年初心未改，砥砺前行。如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已三十而立，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协会将秉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迈上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第一部分 协会成立 30 年回顾

一、使命担当，应运而生

1988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标志着中国建设工程监理事业的正式开始，同时给建筑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充分发挥监理作用，为工程建设事业保驾护航，经建设部批准、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1993 年 4 月 15 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应运而生。同年 7 月，在京召开协会成立大会。协会的成立与发展，得到了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和支持。时任建设部部长侯捷为协会成立题词“推进建设监理，搞好工程建设”。建设部、机械部、北京市政府等政府部门领导纷纷为协会成立题词祝贺。2008 年 11 月 30 日，温家宝总理对协会代表百家监理企业致信作出重要批示：加强工程监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和效益的重要环节，责任重大。希望建设监理企业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制度，强化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新的贡献。这些都极大地鼓舞和鞭策了广大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者，使我国建设监理事业持续稳步发展。

二、笃行致远,惟实励新

在各届理事会的带领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与监理行业同呼吸、共命运,共同成长,由小到大,由单一到多元,现已发展成为4A级社会组织,设有4家分支机构,拥有单位会员1600余家,个人会员15万余人。三十载行而不辍,精进臻善,协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纾解困难、办实事,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行业宣传、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党建引领,筑牢红色堡垒

协会成立之初即设立了党支部,三十年来,在住建部第一党委和中央工委第一联合党委的领导下,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多年来,协会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逐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协会章程,制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十余项,并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坚持理论武装不动摇,努力做到以理论上的清醒和坚定确保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做交流谈体会,利用重大纪念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齐抓共管、深度融合,形成了以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带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循环。在这次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中,支部书记王早生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讲党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切实做好“四个服务”》。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中央工委第一联合党委赵富海副书记莅临协会列席指导,充分肯定了党课内容和协会主题教育工作及党建工作,并进行了指导。

(二)以人为本,抓实队伍建设

协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监理队伍建设。在充分考虑会员单位需求的同时兼顾我国建设监理行业发展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理业务培训、编写学习教材、塑造监理良好形象等工作。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社部委托,协会辅助承担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和注册相关工作。组织编写了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监理人员学习丛书;多次举办行业培训、行业交流、研讨、座谈等活动,凝聚行业共识,提高监理人员素质。为了弘扬工程监理人的创业精神,增强监理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为国家工程建设再创佳绩,在纪念我国建设监理制度创新发展20周年之际,隆重表彰了一批多年来取得辉煌监理业绩、为工程监理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企业、优秀工程师、监理大师、特殊贡献杰出人物以及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自2008年起,每年对参建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通报,以此塑造监理行业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工程监理行业的社会影响力。

(三)双向服务,搭建政企桥梁

协会积极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的作用,为监理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30年来,协会积极参与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相关法规、规范和文件的研究起草制定工作。受建设部委托,协会组织编写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还参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协会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调研活动,密切跟踪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在行业中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多次高质量完成住建部委托的课题,对于政府出台的征求意见稿,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讨论,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参考。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各项监理法规、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四)立信为基,夯实诚信自律建设

协会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编办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自身和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协会制定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诚信守则》等,建立了“会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单位会员开展了信用自评估工作,并将信用自

评估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引导监理企业走诚信经营,监理人员走诚信执业的发展道路。通过一系列举措,夯实行业诚信自律建设。

(五)科学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

协会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为目标,在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科学制定标准编制规划、促进行业标准化快速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协会发布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体系》,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签署《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战略合作协议》,共发布(含试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管理规程》《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导则》等17项团体标准。

(六)顺势而为,推动监理数智化发展

协会积极推进监理行业信息化建设,以召开信息化相关的经验交流会、开展《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课题研究、深入企业调研等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行业内已经有部分企业自主研发或联合软件公司共同开发了监理信息化管理平台,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通过购买产品提升监理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在监理行业的普及,加快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提升行业基础信息的数字化水平,进而促进监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七)重视宣传,塑造文化形象

协会始终坚持以行业发展和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各种媒体,特别是网络的宣传作用,建立“一刊(《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连续出版物)一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

站)双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立体化、全方位的综合宣传阵地,还在《中国建设报》《建筑》等建设领域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宣传工程监理的重要作用及取得的显著成就。

(八)开阔视野,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

在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方面,协会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积极加强国内外交往,扩大中国建设监理在国际上的影响。通过交流,既向国外介绍了中国建设监理事业发展概况和特点,同时也学习和了解了国外工程咨询的经验和特点,择善而从,促进中国建设监理制度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协会成立至今,多次组织赴外及港澳考察交流,与香港测量师学会和澳门工程师学会建立了联系机制。与香港测量师协会签署内地监理工程师与香港建筑测量师资格互认协议,促进了内地企业与香港地区企业的合作。

三十年栉风沐雨,不辍耕耘,协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远不止上面所讲的这些,由于时间关系,我们只能主要回顾大事。我们组织编写了协会成立30周年纪念册,大家有空可以翻阅,重温协会30年的发展历程。

三十载风雨兼程,薪火相传,监理行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离不开老一辈监理工作者的辛勤耕耘和默默奉献。吃水不忘挖井人,我们不能忘记干志坚、傅仁章、田世宇、何俊新等协会老领导为协会筹备创立做出的贡献。不能忘记谭庆琰、谭克文、郑一军、黄卫、张青林、郭允冲、姚兵、陈玉贵、修璐等协会老领导为协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同

时,我们要感谢唐桂莲、孙占国、张元勃、龙建文、陈东平、肖上潘、商科、雷开贵、杨国华、盛大全、朱丰林、章钟、屠名瑚等一批为监理行业无私奉献的老一辈地方协会会长和秘书长。在此,我代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向老一辈监理工作者表示敬意!

第二部分 协会未来展望

一、坚持“四个服务”,明确协会发展定位

我们作为国家级协会,是监理大军的引导者和守护者。刚到协会时,我觉得协会的主要工作是“服务”,服务于政府、企业和会员。后来,通过不断地学习、思考和探索,发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才应该是我们的准确定位。这“四个服务”是协会做好工作的指南,推进建设的基准,加强自律的基本原则。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三十年来协会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成绩为新起点,以促进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四个服务”履职尽责,引导监理人当好“工程卫士、建设管家”。

(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服务国家

服务国家是监理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家发展战略,切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协会链接整合资源的独特优势,在国家战略布局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中找准坐标方位、找准服务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做好行业前瞻性研究,引导企业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带领行业服务国家大局。

(二)以诚信职守和至真至善的精神服

务社会

监理企业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扩大就业渠道、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主体,也是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示范性力量,一方面要致力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对监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培育,引导监理行业树立诚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氛围,另一方面要带领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建设。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传递给会员和社会各界,推动会员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交流;组织会员投身社会建设,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共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稳岗就业等民生事业,增强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协调会员主动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力所能及发挥作用。

(三)以热情周到和贴心尽心的态度服务群众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协会作为党和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要始终坚持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把党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做群众的贴心人。

(四)以务实担当和开拓创新的进取心服务行业

作为行业协会,服务行业是我们的底色。要在制定行业标准、服务企业发展、维护会员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反映行业诉求、调解行业纠纷等方面发挥好作用。行业

的进步需要群策群力,协会就是要搭建为行业出谋划策、交流研讨的平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监理业务活动,例如优秀论文评选、经验交流会、监理业务辅导等,促进行业专业化、提升行业凝聚力。

二、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个服务”是协会发展进步的中心点,我们要把“四个服务”作为协会工作的基本遵循,持续转职能、转定位、转作风,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协会工作,以协会自身高质量发展促进监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建设,筑牢行业发展阵地

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的本质要求。协会头顶“中国”二字,在党的建设上必须标准更高、标准更严。要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协会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职工的日常言行上。以高质量的党的建设、高水平的组织建设,不断筑牢协会这一行业发展阵地。

(二)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凝心铸魂展现新风貌

打铁必须自身硬,协会要担当责任,就要持续加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建设。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理论素养,培养系统思维和大局意识,推动协会事业不断前进。二是要把真抓实干、立说立行贯穿始终。要养成立说立行的作风,把会议上讲的、文件中写的变成

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和脚踏实地的落实行动,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协会发展生力军

高质量发展最终要靠高质量人才,行业协会也不例外,要想做好“四个服务”工作,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协会发展生力军。一是要加强协会决策层队伍建设。协会理事会是决策机构,其决策水平直接决定着协会发展的方向。协会理事会要广开进贤之路、广纳行业英才,聚八方人才为我所用,托行业旭日之东升。二是要加强协会专职人才队伍建设。协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要做好协会工作,既要有优秀的理事会队伍,也要有出色的秘书处队伍来具体做好执行。协会秘书处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充分吸纳具有专业背景、能力素质过硬的年轻人才。要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保证适当的条件待遇,加大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秘书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全面加强各项业务工作,推动行业再上新台阶

1.健全行业专家库

专家是行业的重要财富,是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协会要尊敬专家、依靠专家、用好专家。要不断健全行业专家库,积极组织发动行业资深专家依据国家大政方针、决策部署,研究预判行业发展趋势,针对行业发展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政府部门进行行业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和

智力支撑,同时也为工程监理企业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引。

2.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

协会要持续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以标准化规范企业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执行效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引导监理企业树立标准化服务意识,积极参与标准立项,对已经发布的标准抓好贯彻落实,以标准化服务,树立良好的监理形象,促进社会各界对工程监理的定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职责产生共识。

3.加强自律机制共建

协会要持续加强人员廉政建设,共同抵制恶性竞争和损害监理形象的行为。对不自律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劝勉教育,情节严重的在行业内予以通报,维护企业经济利益,维护监理行业良好形象。

同志们,工程监理制度已经走过了35个年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也已成立30周年,监理行业这一路虽饱经坎坷,但始终向上向好。从当初的筚路蓝缕到如今的硕果盈枝,行业的发展凝聚着所有协会人的心血。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勇挑重担,砥砺前行,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扎实做好“四个服务”,推动监理行业发展走实走深走远,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好房子、好社区、好城区、好城市提供有力保障,实现赢得国家支持、赢得社会认同、赢得群众满意、赢得行业肯定的“四赢”局面。

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暨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周年大会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学军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会员代表：

大家好！今天，我们欢聚在郑州，共同庆祝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30 年暨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周年。在这个值得纪念的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协会全体员工，衷心感谢各位尤其是特邀嘉宾在百忙之中亲临现场，感受这浓烈欢庆的氛围！同时，感谢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协会发展的各友邻协会和各界人士！

这次大会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监理协会的关心和支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李新怀对本次大会高度重视，亲临现场为协会成立 30 年表示祝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推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做好协会工作提了三点要求。会上我们重温了协会成立 30 年和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5 年来的发展历程。

早生会长作了《三十载勇担使命 新征程勇攀高峰》的主题报告。他回顾了协会成立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同时也对协会建设指出了方向。他指出协会工作要以“服务国

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中心，把“四个服务”作为协会工作的指南，推进建设的基准，加强自律的基本原则。引导会员努力实现赢得国家支持、赢得社会认同、赢得群众满意、赢得行业肯定的“四赢”局面。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

会上，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伊生代表上百名行业专家，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孙惠民代表 1600 余家会员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与监理协会会长汪成庆代表 15 万个人会员分别发言，对协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未来行业发展充满信心。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分别对协会组织研究的《监理人员分级管理规则》和《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进行了解读。人才关乎企业发展质量，信用关乎企业发展空间，这两个标准都非常重要。

30 年来，协会在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和行业专家的支持下，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和引导会员开展信息化管理、智慧化监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祖国工程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监理人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 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企业,各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消除区域壁垒及准入障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青海省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2023年11月25日起,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确需运用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标的,投标企业信

用评分以11月24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二、2023年11月25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特此通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4日



终坚持制度自信、工作自信、能力自信、发展自信,发扬向人民负责、技术求精、坚持原则、勇于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栉风沐雨,默默奉献,为国家工程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辉煌成就。让我们携起手来,

以协会成立三十年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开拓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前行,为国家经济建设,为监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总体情况的通报

青建设〔2023〕35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的审查专家库专家: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青建设〔2023〕276 号),我厅组织专家和执法人员开展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总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抽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5 项,覆盖全部 8 个市(州),涉及 34 家勘察企业、51 家设计企业、11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此次共选调省内外各专业 75 名专家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和审查质量进行检查及复核,同时对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进行了检查。此次抽查项目按工程类型划分,房屋建筑工程 37 项,其中学校 6 项,医院 6 项,住宅 4 项,酒店 2 项,托老所 1 项,体育馆 2 项,工业厂房 5

项,其他公共建筑 11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8 项,其中桥梁 1 项、道路 2 项、燃气 1 项、污水管网改造 4 项。按审查类别划分,施工图审查项目 25 项,小型免审专家论证项目 20 项。另外抽取 2021 年以来核准勘察设计的 14 家企业开展了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从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工程项目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但仍然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此次检查共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 200 条,平均 4.4 条/项,按照专业划分,勘察 9 条、设计 191 条,其中建筑专业 58 条、结构专业 49 条、给排水专业 27 条、暖通专业 14 条、电气专业 35 条、桥梁专业 7 条、燃气专业 1 条;从企业分布情况来看,省内企业共计 37 条,平均 5.3 条/项,省外企业共计 154 条,平均 4.7 条/项;从施工图审查机构分布情况来看,平均 5.1 条/项,其中一类机构平均 8 条/项,二类机构平均 3.9 条/项;从审查类

别分布情况来看,施工图审查项目平均 2.4 条/项,小型免审专家论证项目 0.95 条/项;从施工图审查时限来看,25 个施工图审查项目平均 7.66 天/项,7 个项目审查时限逾期 1 至 8 天不等。从项目分布地区情况来看,西宁 4.3 条/项,海东 6.3 条/项,海南 3.3 条/项,海西 3.7 条/项,海北 3.8 条/项,黄南 5 条/项,果洛 9.5 条/项,玉树 1 条/项。此外,此次检查发现违反一般性标准条文共 563 条,平均 12.5 条/项。

从勘察设计市场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从事勘察设计及审查活动,但仍存在勘察设计行为不规范的情况。此次检查发现共有 8 个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姓名与施工图纸签章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45 个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文件电子签名确认表人员与设计图纸人员不一致;3 个勘察设计企业项目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及开展资金转账结算;10 个勘察企业现场及试验室视频影像资料不全;累计 45 个项目 35 名执业注册人员 353 名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在我省工程建设云依法申报登记;累计 29 个勘察设计企业 21 名执业注册人员在社保缴纳、工资流水方面存在空白情况。此外,共有 10 个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参加本次检查。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勘察设计质量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

是: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质量校审制度执行不严,存在勘察设计文件编制不规范、错漏碰缺问题多、勘察设计企业电子签名确认表签字不全、与设计图纸签字不一致的情况;勘察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存在未对现场及试验室资料等原始资料进行验收、整理建档,相关影像记录资料不全或缺失的情况;勘察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存在对审查意见修改答复不及时或修改质量差的情况。典型突出问题是:勘察设计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流于形式,存在同一项目多个专业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甚至一个专业违反多条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

施工图审查及专家论证质量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报审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随意拆分报审、系统填报的项目名称与设计图纸上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对报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必要的签字盖章等缺乏审核,存在上传图纸不全、图纸执业注册人员签字盖章或签名不一致等情况;技术负责人对各专业审查专家提交意见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审查意见不规范、漏审错审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专家责任意识不强,缺乏对新颁布施行的通用规范的学习和正确理解,存在不同程度的漏审错审强制性条文情况。典型突出问题是:小型免审专家论证项目专家把关尺度不一、漏审情况较为突出;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监

管不到位，存在论证完成后建设单位上传系统的资料不全甚至设计图纸仅有首页的情况。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勘察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存在不到项目现场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代为开展技术交底、阶段验收、解决问题等情况；勘察设计企业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不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更换人员没有履行必要合规手续和及时报备变更。典型突出的问题是：项目管理和质量终身负责制管理不到位，存在原项目负责人离职或退休后勘察设计企业未及时调整补充、项目负责人出现空缺的情况；勘察设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不规范，在职工社保缴纳、工资流水等方面存在空白情况。

资质动态核查方面，勘察设计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执业注册人员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等现象，容缺事项没有按照资质审批要求补全补齐。个别企业因改制、人员空缺等原因出现停产停业情况。

三、处理措施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我厅对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并经建设单位审核上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整改情况，

我厅将对相关责任企业、机构、审查专家分别开展约谈、限期质量整改、限期资质整改、行政处罚、撤销资质、移出专家库、典型案例通报等工作。对相关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发工作提醒函，要求督导项目各相关责任单位扎实完成工程项目整改，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同时结合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监督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提高对勘察设计质量监管重要性的认识。勘察设计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强制性标准条文是工程质量的“底线”“红线”，勘察设计质量的高低对保障工程建设质量、项目顺利实施、安全运营等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勘察设计审查专家要充分认识勘察设计质量的重要性，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库，提高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审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监管。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委派懂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加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预审和备案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勘察设计质量低下、勘察设计市

场不规范行为及错审漏审情况的检查处理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小型免审项目专家论证质量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净化优化勘察设计市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三)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正视发现的问题,切实落实项目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积极组织勘察设计公司、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进行整改,消除工程安全隐患。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全面履行执行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发包及合同签订规定,促进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并投入使用。严肃组织开展小型免审项目专家论证工作,监督审查专家有效发挥作用,避免审查流于形式,切实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四)勘察设计公司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勘察设计公司要对照检查反馈的问题,积极主动逐一整改,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落实各级各岗位质量管理责任。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加强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依法缴纳职工社保,杜绝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调整变更登记报备手续,依法合规开展勘察设计活动。要持续加强通用规范的组织培训学习,提高执业注册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水平。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全面加强审查

质量管理。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施工图报审项目的管理,促进报审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更加规范,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要加强技术负责人、消防负责人和各专业审查专家的培训及管理,健全审查专家梯队建设,有序推进专家“以老带新”,加强审查专家力量配备。建立定期内部学习制度,组织专家加强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交流研讨,形成良好学习传承氛围,有效保障审查质量。

(六)勘察设计审查专家要持续提高审查能力和水平。各相关项目勘察设计审查专家要深刻汲取此次检查发现的错审漏审问题教训,积极开展自查,配合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完成问题整改。勘察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要切实加强各类规范标准尤其是通用规范的学习,持续巩固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施工图审查尤其是小型免审项目专家论证的专家,要有效发挥专家中立作用和专业技术水平,坚决抵制不利于勘察设计审查质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组织、不参与非本专业的审查、论证、验收、评奖等活动,切实保证审查论证工作的严肃性,充分保障勘察设计审查论证质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建工〔2023〕36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企业:

为统筹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要求执行。

二、为确保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有序开展,我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及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市州住建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30日前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相关企业可按照资质延续要求办理延续。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自动延期,企业可自行下载和打印新的电子资质证书,无需换领纸质资质证书。

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要求

(一)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延续

1.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除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注册人员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由我厅核发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延续,注册人员数量和专业应满足相应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资质延续,净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等指标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工程监理资质延续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3.符合延期条件的建筑业、监理企业可于资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资质除外)、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由系统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资质延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审核通过后颁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

(二)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

1.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延续,专业技术人员等应当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要求。我厅核发的工程设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3〕36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全省建设工程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资质业绩认定方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申请资质涉及的企业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均应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其业绩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且数据等级为 A 级或 B 级(业务办理),各环节数据完整有效。申请由水利、交通、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资质类别,相关业绩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确认。

二、加强申报资质相关人员考核。建筑业企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资产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等条件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

计乙级资质延续,专业技术人员等应当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要求。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申请资质延续,对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审核后准予延续,颁发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

(三)资质延续申请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取消的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工程设计专业丙级、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建设工程监理丙级以及部分类别监理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余事项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相关通知后另行安排。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技术装备等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由我厅负责审批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一级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企业用于申报资质的相关人员应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人员社保、纳税等信息。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分别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吸收(新设)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涉及交通、水利、通信、矿山等资质的需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我省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申请资质跨省重组分立及合并至省外的事项办理,均由我厅出具公文,企业须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提交资质注销申请。省外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跨省重组分立及合并的事项办理,需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公文函告该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和工程业绩等关键指标满足资质标准中相应类别等级要求,并附资质相关指标详细核定表。

四、加大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各级资质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注册人员、技术人员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

间内企业不得申请办理资质许可事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撤回已取得的企业资质,并予以公告。

五、加强信用监管。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工程业绩、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六、强化数据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企业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规范相关数据审核流程,严把数据审核规定,落实审核人员责任,严禁将虚假数据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记录永久保存。我厅将加大对虚假信息的处罚力度,对核实流于形式、纵容企业录入虚假数据、出具虚假函件的审核单位和人员,将在全省进行通报,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设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青建政〔2023〕36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22〕115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3〕96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申报范围

1.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 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上一层级职称。

3. 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建设工程系列相应层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 高职院校担任建设工程专业教学且从事实质性指导的教师,经单位推荐可参照原教师系列职称级别申报同级别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5. 在部队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持有军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可直接申报上一层级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6. 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连续驻村满 2 年以上(实年),其在驻村期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驻村期间工作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任职)年限。

7.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

加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二) 申报条件须符合《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所明确的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及工作经历和能力等条件要求。

二、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评审方式

申报人员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csb>)完成职称申报事项;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各级评委会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CGL>)全流程网上办理职称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事项。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开展线下申报、评审工作。

(二) 申报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申报条件的,向工作单位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如需查询近年来有关职称政策等内容,可登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qinghai.gov.cn/>)职称政策专栏查阅。

2.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中为申报人员建立申报账号,开通申报流程,指导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业绩)材料。

3.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经办人、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员填报

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组建评委会,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逐级推荐上报。

4.逐级审核。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准予申报人员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委托评审规定等不符合职称管理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应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

5.组织评审。各层级职称评委会要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完成时限内开展评审工作。要充分考虑网上评审可能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留足申报及审核时间,强化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培训,做好各类申报咨询的解释工作,确保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6.公开公示。评审结束后,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介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内,对举报、投诉问题,要会同申报单位认真调查核实,主动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三、明确有关事项

(一)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自2023年起,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新修订印发的《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青建政〔2023〕357号)执行,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办事机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突破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具体文件可登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查询和下载。

(二)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高级、中级职称前须填报《2023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高级、中级岗位聘任情况,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未进行审核备案和上传的,不予审核。

(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14号)规定执行。

(四)个人基本资料要求。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央单位、军队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逐级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除上

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外,还须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任职资格审批文件。审验资料不全的,不受理申报。

(五)业绩等相关材料要求。申报职称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专著)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等取得时间,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2月31日,涉密资料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企事业单位人员聘任材料要求。各类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申报职称时,无需提供聘任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提交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

(七)民营企业人员职称申报。在我省民营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满1年),可通过现工作单位(申报时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程序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毕业学历且申报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现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本人按照长期从事的专业申报职称,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岗位)一致,并提交与从事专业(岗位)一致的业绩材料。

对本科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专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并现仍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人才,可跨过初级职称层级(国家要求的“以考代评”专业除外),按照评审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继续教育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人员须按照程序完成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参加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以成果展示、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申报人登陆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佐证资料,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

(二)审核阶段。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人员完成资料补正。

(三)评审阶段。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完成评审、公示。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不得提交涉密职称评审资料),因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材料不清晰、不准确,导致

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责任。
(二)各地各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严格实行“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主体责任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和挂靠行为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3 年内不得申报,并在全省范围通报。对违反规定和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办人(审核人)及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全省范围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用人单位推送至青海省信用信息平台和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六、联系方式

省建设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0971-6146535

0971-3885212

职称评审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4006569008

15500597407

15979952660

1897099614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关于《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工程总承包模式作为一种成熟的建设工程模式在国内工程实践中被广泛使用。实施工程总承包可以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建设投资、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可以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激发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可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遏制违法发包和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推进大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加快与国际接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精神,规范全国行业工程总承包管理。

省住建厅在2018年出台了《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2021年底印发《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近年全省共有200余个项目采用了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工作由点到面、有序推进。今年在汲取试点经验和其他省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管理,促进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印发了《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一条。主要是按照项目的管理操作流程来进行构架。

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管理办法》的目的意义、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管理部门。第二章发包和承包,对项目招投标的发包、承包的具体操作进行明确。第三章合同与结算,对合同形式,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的风险,项目结算和决算审核进行明确。第四章各方主体责任与义务,对项目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等主体的责任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机构和实名制管理等进行明确。第五章监督管理,对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安许证、竣工验收和保修、业绩认可、现场监管、信用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第六章附则,规定了《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制定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3]6号)法律法规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二)关于工程总承包发包内容。国家管理办法提出的工程总承包发包内容仅包含设计、施工。《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的建设标准明确的中、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勘察业务纳入工程总承包进行发包。

(三)关于适用范围。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明确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形式。《管理办法》遵循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总价合同的原则。仅允许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款一般不予调整。在决算审核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五)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一种新型组织实施方式,可以提高工程咨询管理的整体性、协调性。工程总承包也是整体实施,两者配合更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管理办法》中明确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能力、项目实际和需要委托符合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六)明确参建单位单位责任。强调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并规定建设单位要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等制度。强调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经理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终身责任。此外,明确了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责任。

(七)规范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管理办法》新增了业绩认定的要求,明确了经合同信息报送并履约完成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入相关企业工程业绩信息。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3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建工〔2023〕36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2023 年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3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3 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防范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消防审验、物业小区等重点领域和场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厅消安委办统筹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3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推

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消安委会各项工作部署，牵头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3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工作安排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023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15日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3月20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健全监督检查与执法衔接机制，切实以严的作风、实的举措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1日至31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总结验收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工作任务

(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治理。

1.进行一次动员部署。结合行业系统特

点，召开部署会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推动工作落实。

2.签订一份承诺书。组织相关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要求。

3.开展一次行业自查。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整治重点、要求，逐类场所、逐类风险进行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各企业制定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销号。

4.组织一次培训演练。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讲清事故危害、讲明法律责任、教授工作方法、普及消防知识，形成全社会参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局面。

5.实施一次督导检查。重要节点前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核查行业相关单位隐患整改情况，推动隐患按期整改。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固化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公示承诺，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1.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分析研判本单位本场所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隐患，通过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自主评估的方式，对本单位本场所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并研究制定改进意见。

3.落实自查自改。严格落实“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工作机制，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

理,落实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4.公开整改承诺。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维保消防设施。组织对本单位(场所)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对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进行一次检测,对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洗,确保消防安全。

6.加强培训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苗头、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对本单位(场所)人员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对消防控制室人员、保安、电焊工等特殊岗位人员开展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五、工作重点

(一)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作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准研判防控薄弱环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惩治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要发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公共服务作用,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示,重点针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不安全用气、未落实专人用气管理等突出问题,落实合规灶具和附属安全设施改造、停气整改、关停等刚性措施,系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努力消除突出隐患。扎实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防范。要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防

范,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擅自占用、封闭、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保障冬季施工消防安全。督促企业项目做好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突出焊接等明火作业的管理,严格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做好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安全检查,停工项目值班人员禁止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杜绝违规用电导致火灾、触电和烟气中毒事故。

(二)压紧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消防安全监管。根据《青海省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规定》(青安委〔2023〕4号)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定期开展新领域新业态消防安全评估,查找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组织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提高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质效。加强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青消〔2023〕99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3〕364号),加强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管理,督促企业规范电气焊作业审批管理,杜绝违规施工、冒险

蛮干。加强保温材料全链条监管。要将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场所保温材料等纳入监管视线,按照职责,全力做好保温材料安全监管,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监管工作的通知》(青建城〔2023〕319号),切实加大治理工作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消防宣传月活动贯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始终,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要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讲清法律后果,形成全社会参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局面。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重要节点加大消防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手机短信等媒体平台和LED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媒介载体高频次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共治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全力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主动将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行业联查整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同其他部门会商研判、通报函告、执法衔接机制,固化融入搭车、上门走访、预约培训措施,定期协调沟通和研究处理消防事项,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加强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防火检查,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动火作业、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形的,及时制止、劝阻;问题严重的,立即报送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联合执法、专家辅助检查等方式,提升执法质效。

(四)落实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重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施“一案双罚”,杜绝“行政执法偏少,行政处罚更少”等问题,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方案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我厅;12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4年4月1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盛嘉福

联系电话:0971-6113885

电子邮箱:szjtzyjgc@163.com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对参加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 青海灾区应急评估工作企业单位表扬的通报

青建工〔2023〕38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省内外建设工程企业: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我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出现不同程度人员伤亡和房屋受损情况。省内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燃气、水务等 44 家企业、单位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第一时间组建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灾后应急评估工作。参与应急评估的企业、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强总理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和重要批示精神,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协调组织专业骨干力量 500 余人赴灾区开展应急评估工作,并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为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现对参加应急评估工作的企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全省建设工程企业、相关单位向通报表扬的企业、单位学习,进一步发挥行业优势及技术能力,扛住建行业灾后重建社会责任,再接再厉、攻坚克难,为灾后重建工作贡献力量。

附件:通报表扬企业单位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通报表扬企业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3.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4.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6.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7.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8.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青海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青海涌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13.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4.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6.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18.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9.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
- 20.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
- 21.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2.青海东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青海东部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 24.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平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6.青海春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7.陕西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青海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 29.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 31.青海星诚建筑有限公司
- 32.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3.青海凯翔建设有限公司
- 34.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 35.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青海庭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38.青海源硕建筑有限公司
- 39.青海建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40.青海富森建设集团
- 41.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2.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3.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4.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夯实基础 深化改革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月21日至22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形势,明确2024年重点任务,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作工作报告。

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围绕工作报告进行了分组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交流了各组讨论情况。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副部长姜万荣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副部长董建国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部长秦海翔、王晖出席会议,总经济师杨保军、总工程师江小群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



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稳中起好步、在进上下功夫,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努力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作贡献、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办实事。

在理念方法上,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好房子为基础,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坚持想明白、干实在,锻造专业敬业的住建人精神品格;在行动实践上,着力稳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两根支柱”,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建筑业转型;在工作成效上,一大批发展工程、民生工程、安全工程落地见效,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

会议对 2023 年重点任务进行了盘点。

——在房地产市场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会同有关部门出台“认房不用认贷”、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降低二手房买卖中介费等政策工具,指导地方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稳定市场。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在住房保障方面,启动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支持新市民、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安居。

——在城市建设方面,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以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为重点实施城市更新,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完善“一老一小”等服务设施,开展“国球进

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截至11月底,全国共实施各类城市更新项目约6.6万个。其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惠及882万户居民;加装电梯3.2万部,增设停车位74.6万个,增设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1.4万个;改造城市燃气等各类管道约10万公里,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城市管理方面,推进“一委一办一平台”(即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体系建设,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提高城市管理为民服务水平。

——在村镇建设方面,指导做好京津冀和东北三省等暴雨洪涝灾区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为受灾群众建设“放心房”“暖心房”,让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深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支持约31.6万户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推动小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建设补短板,加大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力度。

——在建筑业发展方面,把企业资质审批时间缩短到了2个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好房子建设,推进智能建造城市试点,开展设计公益培训,打造好房子样板。积极参与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举办“质量月”活动。

——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一体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从真重视、真懂行、真保护、真利用、真监督5个方面部署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合作制作播出大型纪录片《文脉春秋》,抢救性保护1336个有重要价值的传统村落。

——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截至11月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2%;全国新建和改造提升城市绿地约3.1万公顷,开工建设“口袋公园”3980个,建设绿道5033公里;全国846个市县、6174个城市公园开展绿地开放共享试点,轮换共享草坪,让人民群众共享绿地空间。

——在安全生产方面,推进设施建设、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应用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推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在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方面,推动立法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县级全覆盖,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等制度,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

——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参加第二届联合国人居大会,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建设部长圆桌会,通过《南宁倡议》,建立“推动中新建设发展部长对话”机制,积极参与推进共建

“一带一路”，成功举办首届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奖(上海奖)颁奖活动和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

——在党的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步推进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营造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的良好氛围。

会议指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适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展现新担当，准确把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中央的要求、人民的需求、行业的追求，准确把握推进事业发展的科学方法，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为行动指南，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以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铁军为不懈追求，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将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运用到住房城乡建设实践中，更加注重统筹推进、更加注重依法行政、更加注重实事求是、更加注重有效落实。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铁军，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完善机制、体制、法治为重点，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明年的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重点抓好4大板块18个方面工作。

——住房和房地产板块，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

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稳妥处置房企风险，重拳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的新机制，完善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实施好“三大工程”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

农民工住房问题,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在住房领域创造一个新赛道。

——城乡建设板块,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研究建立城市设计制度,再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重点解决加装电梯平层入户、停车难等问题,建设一批完整社区,补齐一老一幼等设施短板,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样板,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探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建设公园、公厕和等候区等场所设施,为接送孩子的家长提供便利。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化改革,理顺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村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县、镇、村建设,选择一批县城,以体检为基础,开展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小城镇建设,持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持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法规标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坚决制止建设性破坏现象,推动活化利用、活态传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建筑业板块,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稳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抓好智能建造城市试点,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强化市场监管,高质量开展清欠行业企业账款工作。

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启动住宅质量多发问题整治行动,抓好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制度试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等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充实消防审验技术工作力量,完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防火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服务造假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基础支撑板块,适应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的要求,大力加强基础性工作,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夯实法治基础,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法治化水平。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围绕建造好房子,发布住宅项目规范,从建筑层高、电梯、隔音、绿色、智能、无障碍等方面入手,提高住宅建设标准,结合“一带一路”国外工程项目需求,推动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

强化科技驱动,研究面向未来的好房子建造技术,组织筹建新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数字住建”落地实施。

改进建设统计,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基础数据库和综合统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管好城建档案,完善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城建档案移交履约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

筑牢人才支撑,实施“建设英才”培养计划,让有志青年在事业发展中施展才华。

扩大对外交流,深化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合作,持续做好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评选,办好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深化首届中国—东盟建设部长圆桌会议成果,积极拓展国际伙伴关系布局,推动双多边机制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务实合作。

加强舆论宣传,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加强正面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支持壮大部管媒体,发挥好“住建智库”专家引导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高新媒体产品制作能力,提升新闻宣传效能。

会议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心怀“国之大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引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以坚定的信心和扎实的行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为一域增光,为全局添彩。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单位、各直属单位、学协会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承担相关试点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会。

下沉督导查隐患,确保整治见实效

为持续推动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走严走实,2023年11月7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召集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专班办公室负责人、省住建厅副厅长唐晓剑带队,采取“四不两直”、走访问询、现场抽查方式对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期间对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了抽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省工作专班下发督办通知,并派出由省级专班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下沉督导组,立即进驻门源县,督导属地开展隐患问题整改和执法工作。

吴志城厅长指出,各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深刻认识做好这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扛起排查治理风险隐患的责任。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结束前,要全面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倒排工期,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工作。门源县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落实专项整治属地推进责任,深入开展场所排查、隐患整改和执法处罚工作,尽快补齐专项整治短板弱项。

吴志城厅长强调,此次下沉督导工作中发现门源县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仍





存在较多问题,县级专班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体系仍未有效落实,专班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认识理解还不到位,找准问题、找对问题、规范执法的能力还存在明显不足。按照国家和我省方案要求,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将于11月底结束,为巩固我省整治攻坚阶段成果,门源县要切实落实工作专班职责,针对存在的问题,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细化各行业部门职责任务,督促指导各部门协调联动,确保高标准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吴志城厅长要求,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海北州门源县进行下沉督导,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督导,问责问效,并明确整改时限,切实传导压力,指导门源县对问题集中区域开展重点拉网式排查,督促门源县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尽快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工作不严不实,推进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人提级调查,严肃追究责任。

深入物业专项整治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物业服务领域 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

为持续巩固物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规范我省物业服务领域市场秩序,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近期,我厅在各地组织物业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物业行业专家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按照《关于持续做好物业服务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青海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 15 个县(市、区)37 个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的 40 个项目开展了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省进行了通报。

本次督导检查以随机抽查的方式,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现场座谈等形式,重点对物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各物业企业在小区综合管理服务、公共卫生、绿化、秩序维护、设施维护、业委会、信用管理等 7 个方面 53 个小项履行服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总体检查情况看,各地物业主管部门切实地承担起了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领域整治工作,且成效明显。一是物业主管部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积极转变监管思路,由单一的监管逐步转向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力度培养扶持本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积极推荐优秀物业项目申报省市级“红色物业”示范点、“美好家园”项目,通过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本地区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各地物业服务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各地指导物业企业对照《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企业自查抽查表》开展自查工作,同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物业管理措施。三是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意识大幅提升。大部分物业服务项目能做到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良好;逐步重视承接查验、公用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等工作,现场查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趋于规范。消防安全防范方面,大部分项目能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消防人员,定期对消火栓、消防水泵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因地制宜地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地,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或消防设备,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

检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有待加强。部分地区主管

部门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力度不够。二是部分企业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部分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公示不规范,未按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公示相关信息;对于公共收益的管理不够重视、管理混乱。三是部分项目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保养较欠缺,巡查记录不够完善;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情况较多。小区车辆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公共设施设备缺乏日常巡查检查,对公共部位的设施损坏并未及时检修和排除安全隐患。四是个别物业企业对信用评价工作不重视、积极性不高,存在脱离行业监管的现象。

下一步,针对检查中暴露的问题,要求各地物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指导辖区物业企业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逐一整改,确保排查出的问题得到全面整改。积极与发改、公安、民政、属地乡镇(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开展工作对接,推动形成联合执法的常态机制。加大物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为物业服务企业搭建交流学习平台,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升物业行业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发挥住建职能 履行住建职责 展现住建担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力做好“12·18”地震灾损排查工作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我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等部分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地震发生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署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视频调度会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挥省州县三级住建部门联合办公机制作用,聚焦现场指挥部近期工作目标,发挥住建职能,履行住建职责,展现住建担当,有力有序推进抗震救灾工作。

精心部署,迅速调度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厅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厅勘察设计、城镇燃气、建筑业监管、办公室等部门,全面部署灾区应急救灾和排险抢修工作。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灾区现场开展工作,精心部署抗震救灾措施。充分借鉴玛多、门源震后工作有益经验,科学应急、科学评估、科学鉴定、科学抢险,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坚持人民中心思想,保障群众和国家财产安全。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灾损初步核查情况,争取各方面救援支持。

统筹安排,迅速开展应急评估。及时调集水电四局、中铁二十一局四公司、中建三局等省内央企施工企业和省建研院、创鑫工程咨询等省内设计企业组建应急评估队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262人,对民和县受灾严重的官亭镇,中川镇,杏儿乡,甘沟乡等5个乡镇54个村,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应急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城镇房屋建筑708栋,建筑面积45.03万平方米,其中学校建筑104栋,医疗建筑36栋。排查农村房屋7050户。

全面摸底,迅速开展隐患排查。下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12·18”地震后城镇燃气供热排查及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对燃气、供热管网设施进行排查,组织燃气专家赴同仁市、循化县和民和县开展震后排查。累计出动应急抢险52人次,保障车8辆,排查场站25次,管网160公里、长输管道2.27公里,阀井433个;住宅小区和工业用户庭院管网137处,调压装置1400台,锅炉房19处,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及时处理。目前,我省燃气、供热管网设施受地震影响不大,仅造成部分地面下沉和墙体裂缝,经排查整改后已全部恢复正常,全省燃气、供热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2023 年建筑防水论坛暨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宣贯研讨会圆满成功

为了提升工程质量、提升行业水平、延展建筑生命,11月15日,我协会与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在总部经济大厦西品会议中心举办“2023年建筑防水论坛暨《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新规范培训宣贯技术研讨会”。共200余人参会讨论交流学习,促进防水新规落地。

本次活动特邀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总监孙荣喜为大会带来防水新规的深刻解读,他从新规的精神内核、主要内容和标准变化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强调防水施工应遵循“因地制宜、以防为主、



此次会议主题明确,指导性强。让参会人员深刻体会到防水新规符合绿色建筑发展潮流,引领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是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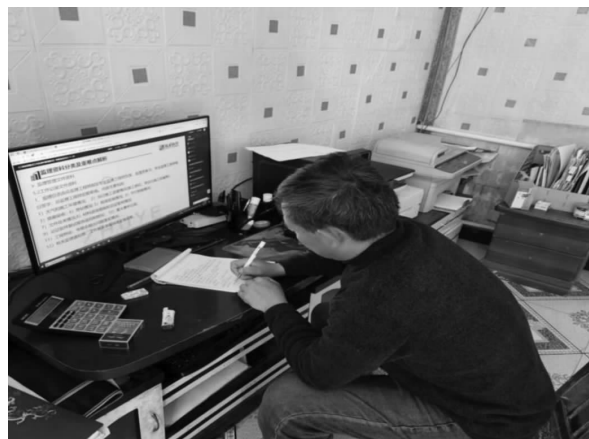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重点工作及资料管理要点”

网上培训讲座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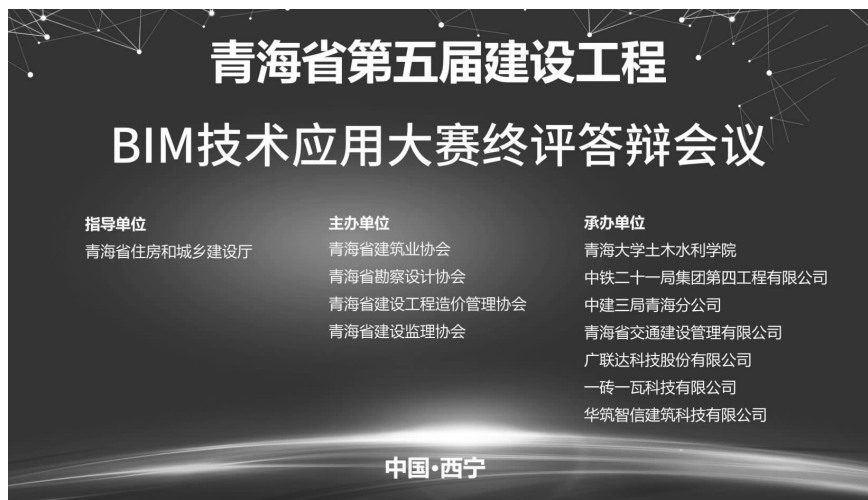
为了提高监理企业的资料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正规化建设,使其更好更有效的为企业的各项工作服务,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开展《工程监理重点工作及资料管理要点》线上直播讲座,对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王利刚专家直播授课。他围绕“监理工作重点内容解析”“监理资料分类及重难点解析”“施工单位资料常见问题及监理审查重点”“监理资料归档组卷及移交”等四个方面做了专题培训。明确资料标准化工作是工程管理全过程建设的基础,是工程技术的支撑,也是加强工程管理的有效手段和提升。做好监理资料的管理,需要提高监理人员业务能力的同时,加强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配合和支持,这样才能为资料的归档提供可靠的保证。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对今后监理工作重点及资料管理有了更全面的了解,科学管理监理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在需要时通过针对性的完整资料,迅速解决监理工作中的问题,从而规避风险。



青海省第五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议顺利召开



2023 年 11 月 28 日，青海省第五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议在青海大学顺利召开，本次大赛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青海分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筑智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砖一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办。本次大赛旨在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应用，提高工程建设信息化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大赛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省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积极响应。大赛组委会也高度重视大赛,邀请了行业专家和 BIM 专家进行现场点评和指导,提供更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同时,为了让在场

的观众更好的参与到答辩环节中,设置了现场互动环节。观众可以就参赛队伍的作品内容进行打分。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 BIM 兴趣小组成员全程参加了答辩会。



会议伊始,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党委书记陈柏昆、青海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郑虎致辞。并对本次大赛及校企合作事宜寄予厚望,希望以大赛为契机,与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进行深度的校企合作,共同探索合作共赢发展模式。

校企合作是培养人才、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协作,达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目的,最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随后,青海大学同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议、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议、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战略合作签约。

随后,正式进入青海省第五届建设工

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环节,在答辩过程中,各参赛单位通过流畅的演示和对项目 BIM 应用点的阐述,展示了项目的特色和团队的硬实力。在答辩过程中各参赛队伍都拿出了最好的水平,展现了最好的一面,赛出了各自的特色。

本次大赛不仅为青海省的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了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也为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参赛团队们的精彩表现和评委们的高度评价,都充分证明了 BIM 技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行业中的重要性和发展潜力。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 圆满成功

为丰富、活跃我省监理从业人员文化生活,增强行业凝聚力,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承办的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于2023年12月27日在青海御享宝足球基地举行。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参赛运动员、领队及各单位拉拉队员和裁判员等100余人到达了现场。

在主持人宣布大赛开幕式正式开始



后,各参赛代表队依次进场,协会刘韬会长致开幕词,运动员代表、裁判员代表进行了宣誓后比赛正式打响。



此次大赛实行团体赛,8支参赛队通过抽签分成2组采用单循环进行比赛,晋级4强后采用淘汰赛形式决出冠亚季军。奖项分别设立了最佳组织奖、组织奖、最佳风貌奖,以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名。

以球会友,同场竞技,虽然运动员们平



时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但是本着“安全、和谐、团结、精彩”原则,运动员们驰骋绿茵,锐意进取,激烈的赛场上,他们突破、抢断、传球、射门、扑救...一系列动作扣人心弦,精彩的对攻相互交错,呐喊声此起彼伏。无论是否进球,他们都展现出了斗志昂扬的拼搏意志。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大家严守纪律,遵守比赛规则,听从裁判指挥,使



整个比赛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顺利进行。

经过为期三天的精彩角逐,最终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代表队夺得桂冠,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队获得亚军,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代表队取得季军。8家参赛队获得最佳风

貌奖,6家参赛队获得组织奖,1家参赛队获得最佳组织奖。比赛在颁奖仪式中圆满落幕。

本次足球赛办的隆重、热烈、精彩、圆满,达到了增进联络、凝聚人心、共谋发展的目的,为各会员单位之间成功搭建了友谊桥梁。通过运动员们展现出的拼搏、团结、友谊的精神,体现了监理人的青春风貌和饱满精神。充分展示了我省监理企业良好的精神面貌、行业文化和行业形象。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我省民和县循化县不同程度受灾,已造成部分人员受伤、房屋倒塌和财产损失,部分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受损。灾区民众陷入了困境。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本次足球赛获奖单位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一致商定将获得的奖金共18000(壹万捌仟元整)元整全部捐给地震灾区一线,定向用于抗震救灾。他们用爱心与实际行动为灾区人民送去温暖和希望,以实际行动体现了一个正能量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建基杯”足球赛获得圆满成功。

